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 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94,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4%
- 2、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80,367,500 股减至 80,173,000 股。

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 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 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 2021 年度业绩考核未达到 2021 年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以及3名原激励对象当选监事、4 名原激励对象离职导致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回购85名不符合解除限售条 件的激励对象及7名原激励对象分别持有的183.750股、10.750股已获授但尚未 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94,500 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 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郭建国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北京德恒(合肥)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德恒(合肥)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

- 2、2021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 3、公司自 2021 年 7 月 23 日起,通过内部公告栏张贴的方式公布了《安徽 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自 2021 年 7 月 23 日至 2021 年 8 月 2 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 的异议。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 4、2021 年 8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了《关于<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 5、2021年9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北京德恒(合肥)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德恒(合肥)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6、2021 年 10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至此,公司已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工作。授予日为 2021 年 9 月 3 日,上市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1 日。

7、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 2021 年度业绩考核未达到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以及 3 名原激励对象当选监事、4 名原激励对象离职导致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回购 85 名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及 7 名原激励对象分别持有的183.750 股、10.75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94.500 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价格、资金来源

(一)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中关于业绩考核的规定,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是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 9 亿元。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8.66 亿元,未达到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公司需回购注销 85 名激励对象持有 183,75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中关于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秦亮、王磊、吕俊俊 3 名原激励对象因当选监事导致不符合激励条件,李伟、文婷、余展翔、吕金花 4 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离职导致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需回购注销上述人员持有的 10,75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二) 回购价格

自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增发等事项,故回购价格无需调整。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因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指标

及原激励对象职务变更导致回购注销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即 41.67 元/股;因激励对象主动离职导致回购注销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即 40.96 元/股。

(三) 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价款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按照上述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计算,本次回购金额为8,101,975元。

三、本次回购前后公司股本机构变化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股份变	本次变动后	
	数量 (股)	比例(%)	动数量(股)	数量 (股)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3,391,835	53.99	-194,500	43,197,335	53.8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6,975,665	46.01		36,975,665	46.12
总计	80,367,500	100.00	-194,500	80,173,000	100.00

上述股票的拟回购注销将导致公司股份总数减少 194,500 股,公司总股本将由 80,367,500 股变更为 80,173,000 股。公司将在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完成后,及时披露公司股份总数和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职,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鉴于公司 2021 年度业绩考核未达到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以及 3 名原激励对象当选监事、4 名原激励对象离职导致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激励计划》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 85 名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及 7 名原激励对象分别持有的 183,750 股、10,75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94,500 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审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

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不会影响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的继续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会对 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 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鉴于公司 2021 年度业绩考核未达到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以及 3 名原激励对象当选监事、4 名原激励对象离职导致不符合激励条件,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将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94,5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合肥)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 1、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2、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和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 相关规定:
- 3、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德恒(合肥)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5 日